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49號

聲 請 人 黃友鵬

黃友龍

相 對 人 黃陳照子(即黃祈祥之繼承人)

高振傑(即黃祈祥之繼承人)

高珮軒(即黃祈祥之繼承人)

黃麗容(即黃祈祥之繼承人)

黃麗玲(即黃祈祥之繼承人)

黃麗如(即黃祈祥之繼承人)

黃友泰(兼黃祈祥之繼承人)

黃麗真(兼黃祈祥之繼承人)

陳百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陳照子、高振傑、高珮軒、黃麗容、黃麗玲、黃麗如、黃友泰、黃麗真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92,18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

01 之利息。
02 相對人黃麗真、黃友泰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
03 幣6,16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04 計算之利息。

05 相對人陳百財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53,01
06 9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
07 利息。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10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
11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12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經本院10
14 8年度重訴字第52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繼承人黃祈祥負擔20
15 分之1、相對人黃麗真負擔百分之1、相對人黃友泰負擔百分
16 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雙方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17 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83號判決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
18 部分外）由聲請人黃友鵬、黃友龍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第
19 三審上訴，經111年度台上字第205號廢棄原判決，發回臺灣
20 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1號判
21 決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
22 關於黃友鵬、黃友龍上訴部分，由黃陳照子、高振傑、高珮
23 軒、黃麗容、黃麗玲、黃麗如、黃友泰、黃麗真負擔百分之
24 79，餘由陳百財負擔；關於黃陳照子、高振傑、高珮軒、黃
25 麗容、黃麗玲、黃麗如、黃友泰、黃麗真上訴、附帶上訴部
26 分，由黃陳照子、高振傑、高珮軒、黃麗容、黃麗玲、黃麗
27 如、黃友泰、黃麗真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
28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61號裁定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
29 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

30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
31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

06 計算書：（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55,585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鑑定費	80,000元	同上。
聲請人上訴部分第 二審裁判費	1,497,621元	同上。
相對人上訴部分第 二審裁判費	74,710元	由相對人預納。
第三審裁判費	1,497,621元	由聲請人預納。

附註：

一、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為2,019,136元。

(一)第一審判決聲請人部分勝敗，聲請人就聲明二90,000,000元及聲明四23,812,576元合計共113,812,576元上訴，相對人就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三、四、五、六項部分上訴，未上訴部分先行確定。

(二)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為判決主文第一、二項15,974,435元、聲請人訴之聲明第二項未上訴部分38,313,918元、聲明第5項19,633,682元，合計共73,922,035元。（計算式：15,974,435+38,313,918+19,633,682=73,922,035元），訴訟費用為616,449元（計算式：2,635,585×73,922,035÷316,048,529=616,449）。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為2,019,136元。
（計算式：2,635,585－616,449=2,019,136）

- 二、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616,449元，由相對人黃陳照子、高振傑、高珮軒、黃麗容、黃麗玲、黃麗如、黃友泰、黃麗真負擔20分之1，為30,822元（計算式： $616,449 \div 20 = 30,822$ ）。相對人黃麗真、黃友泰各負擔百分之1，為6,164元（計算式： $616,449 \div 100 = 6,164$ ）。
- 三、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黃友鵬、黃友龍上訴部分，由黃陳照子、高振傑、高珮軒、黃麗容、黃麗玲、黃麗如、黃友泰、黃麗真負擔百分之七十九，為3,961,359元（計算式： $2,019,136 + 1,497,621 + 1,497,621 = 5,014,378$ ， $5,014,378 \times 79 \div 100 = 3,961,359$ ）。餘由陳百財負擔，為1,053,019元（計算式： $5,014,378 - 3,961,359 = 1,053,019$ ）。
-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黃陳照子、高振傑、高珮軒、黃麗容、黃麗玲、黃麗如、黃友泰、黃麗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共計為3,992,181元。（計算式： $30,822 + 3,961,359 = 3,992,181$ ）；相對人黃麗真、黃友泰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164元；相對人陳百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053,019元。
- 五、第二審判決黃陳照子、高振傑、高珮軒、黃麗容、黃麗玲、黃麗如、黃友泰、黃麗真上訴、附帶上訴部分，由黃陳照子、高振傑、高珮軒、黃麗容、黃麗玲、黃麗如、黃友泰、黃麗真負擔，故本件相對人並無可向聲請人請求之金額，無從抵銷，併予敘明。